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104号

当事人：隆尧县尹村镇良村塑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08R7UE6T

经营者：张俊科

地址：隆尧县尹村镇良村村东

本机关于2026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施案。

现已查明：2026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分表计电异常推送提供线索，对隆尧县尹村镇良村塑胶厂进行核查，当场出示执法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现场检查内容如下：1、该厂是一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聚乙烯蜡，原材料是：废旧塑料。该企业2012年10月8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审批年产3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审批号为：邢环表【2012】172号，该企业办有《排污许可证》编码号：92130525MA08R7UE6T001W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现场主要设备有：熔化炉2套，切片机2套，粉碎机1套。2、分表计电平台推送该厂2026年8月24日异常无数据，经核实，因企业分表计电模块接触不良导致，经第三方维护后恢复正常。3、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车间熔化工序正在生产聚乙烯蜡，配套的治污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运行正常，喷淋塔未运行。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9月2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

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29)，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逃避监管排污符合其中一项 1%-10%取值 5%；简化管理 1%-10%取值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取值 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取值 0%，综合取值为 20%， $20\% \times 20 \text{ 万元} = 40000 \text{ 元}$ ，处罚额度低于最低罚款额伍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